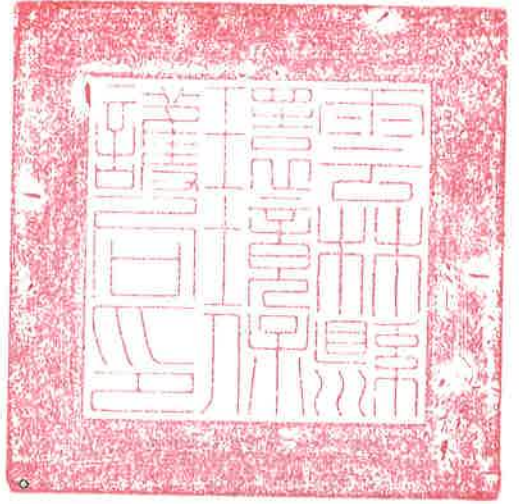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雲環廢字第103004907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排出規定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家戶及其他非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，應交由執行機關清理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。
- 二、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廢食用油者，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，依同法第五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本公告自發布日施行。

局長曾春義